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宏韋彩色製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57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億盛彩藝有限公司游慧君	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	110年4月30日	170,205元	PN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